

沈环辽中审字〔2025〕81号

关于沈阳海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海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海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肖北村，占地面积为 4053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桶、塑料瓶生产等。现投资 320 万元，建设 PE 塑料桶和 PET 塑料桶（瓶）生产线以及冷却水系统等辅助设施。项目以外购 PE 树脂颗粒、PET 树脂颗粒为主要原料，色母粒等为辅料，通过上料、加热、吹塑、冷却、脱模等工艺生产塑料桶（瓶）。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PE 塑料桶 40 万只/a、PET 塑料桶（瓶）100 万只/a。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PET 树脂吹塑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塑料挤吹中空成型机、自动上料搅拌机、双向延伸吹塑成型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其 2024 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 冷却循环废水全部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 定期清掏。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PE 塑料桶加工过程中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 在厂内进行重新破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和 PET 塑料桶(瓶)加工过程中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分类存放于贮存点内固定容器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 将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划分为

一般防渗区，全厂区绿地外其他构筑物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